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天一矿业因老虎洞崎矿采选工程项目需要,已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经与多方银行磋商,已由各银行组成银团向天一矿业提供贷款,贷款金额为 26.00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项贷款除天一矿业以自有采矿权、资产等提供抵押外,另由实际控制及具有偿债能力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事 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 矿业该笔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102 (2022-104))

2、近日、天一矿业已完成与银闭各银行签订《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人民币资 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及四川省先进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共同与银团各银行签订《贵州省维安县老虎洞王华乡礦矿采选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 同》),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一矿业该笔银团贷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水血百四/工类学)4年 保证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员款人(担保)(量打); 火血银打成仍有限公司员州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为确保借款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及其他相关方(若有)签订的编号为 51010420220000489的(银团贷款与同以以下简称"主台同")、保证人愿意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 2、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在此接受全体贷款人的授权、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恪尽职责、对贷款项目有关担保事务进行管理。

为此,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有关用语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牵头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各贷款人:指在主合同项下中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所有贷款人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

人和受让人。 担保代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各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60000 万元(大写;或拾陆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37 年 8 月 25 日止), 其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130000 万元(大写: 壹拾金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40000 万元(大写: 肆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40000 万元大写。那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30000 万元大写。象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都分行。20000 万元(大写。家亿元); (二)保证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

的 51%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就被担保债务的 49%向各贷款人提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 文书远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一)除证人在本台同分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不论各贷款人就被担保债务是否持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各贷款人是否执行了该等任何其他担保,保证人在本台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以及本台 同项下设立的担保均不因比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担保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的决定均可直接要证证 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对此 无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担保代理行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担保 弋理行收到保证人偿付的款项后应当将该等款项参照主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划付至各贷款人的银

团成员账户

筆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 务的期限由主合同约定。 (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

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各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至各贷款人宣布的债务

(四)各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并达成一致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后最后一期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的陈述和保证 和上来(本語)《日本社主》中的《古典》(一)保证》(是一个保证》(一)保证》(是一个保证》(一)保证》(是在其主即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依法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保证人有适当的资格和能力依法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保证人目前未发生、亦不存在未结的或可能发生的针对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将影响其财务状 况、正常业务经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事件 )保证人提供的最新年度财务报告系依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会计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保证人在该报告年度内的财务状况,并且自最近的报告日以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未出现恶化的迹

(四)保证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 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及义务。 (五)保证人向担保代理行及各贷款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人所提供

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六)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

件中发生违约事件。 (七)保证人已经向担保代理行及各贷款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合同签署日时实际存在的全部

(八)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九)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保证人或 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 (十)保证人为签署、履行本合同和使其生效所需从任何政府部门,其他机构、保证人的任何股东或债

权人获得的全部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备案,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时均已完成,并且上述手续充分、合

(十一)保证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在任何时候至少应与保证人其它所有无担保的和非从属的债务具有 同等地位。

---(十二)保证人未进人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及/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任何

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十三)保证人的任何资产目前未涉及且不会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亦未发生

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十四)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保证人的义务 (一)保证人应于每年7月1日前向担保代理行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保证人应及时向工商局报告年度报告,并且确保不被列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保证人应按照担保代理行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情况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以

及担保代理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加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 ¥ 条的事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代理行。 若经担保代理行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 致不能满足各贷款人要求的,保证人应在担保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其它形

(五)保证人转让、出售、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按照其最近一个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50%以上的,应事先征得全体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公)保证人如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合并、分立、既管、重组、计划上市、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股权结构 变化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保证人应提前。2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力笨重顽担担保代理行,并征得全体 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全体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保证人因股权激励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且注册资本减少比例不超5%的情况,可仅通知担保代理行。

(七)保证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或求担债务。如累计组保金额债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2000000 万元或 累计担保金额债务金额将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等资产的 300%。应事先征得全体贷款人 (八)保证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基本户的开户行及账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

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5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担保代理行,并将有关资料报担 保代理行备案。 

(一) かから (一) から 起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实现债权

(十一)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保证人承担,但是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在本台同有效期间,如发生如下事项,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担保代理行: 1.涉及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保证人进人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及/或类似法律程序;

3.保证人的任何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 (十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1.任何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以时间宽限或者付款延期;

2.借款人或保证人清算或者破产; 3.借款人或其他人就本贷款偿还做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 4.担保代理行或任何贷款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银团贷款合

同或其他就债务偿还做出的担保合同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 件)或权利 (十四)贷款人或担保代理行有权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保证人应给予

必要配合。 (十五)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或担保代理行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 内海账务记载,贷款人或担任代理行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数、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植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能仅

第七条 担保代理行的职责 (一)本合同各贷款人授权担保代理行行使以下职责:

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 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扣保手续:

2.接受保证人据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在不迟于接到上述资料和文件之日起20个营业日内真实、完整死证人据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在不迟于接到上述资料和文件之日起20个营业日内真实、完整和无保留地向各贷款人发送出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3.负责监督保证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在知悉或注意到保证人任何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

影响或可能影响到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之日起20个营业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各贷款人; 4.按照各贷款人的一致意见或银团会议的决议、将需要保证人知悉的各贷款人的一致意见或者银团

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达给保证人; 5、对于保证人的违约行为,负责代表全体贷款人向保证人进行交涉,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按照银团会

位损害其他贷款人的合法利益;

7.当主合同项下宣布银团贷款提前到期后,担保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可要求保证人履行

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除本台同另有约定外,担保代理行无须为保证人提交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三)担保代理行未尽职责和义务或有损害其他贷款人的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予以改正,因此给其它

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担保代理行应予赔偿

第八条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下列事件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

2、保证人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被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

续和成处营师及《中市报》或证别"种国报》、"该研证证额、该产业证额、该产生证额、该产生证额。" 我和成党营师必需的许可或证照、被解散的。 3、保证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 4、保证人总计市场价值达到成租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 采取其他整拟措施。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20个营业口内未被解除。 5、保证人在其他任何融资债务合同或协议项下被相关方宣称为违约的。

(二)保证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担保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

1、要求保证人赔偿损失:

1.安本林山人知识识人: 2.宣布主合间页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有权从保证人在担保代理行(或其总行及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当于到 期未付的被担保债务金额的资金,直到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1) 可观点中的习 虚构的现象。 是可能是不顺为 符列主中间 医交通,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 保证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制 裁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成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但本合同

(二)任何贷款人依法转让主合同项下债权和其他权利的,保证人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协助相关贷款人完成与该转让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签署相关贷款人要求的所有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

"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9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63 元/

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年 5月14日召开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

21,331,200元;送红股 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合计转增56,883,200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

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7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1年5月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设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9,140,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稅),共

计19,914,014.40元;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利

(三)全体贷款人同意借款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 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应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如果: 1、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对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主合同贷款利率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调整的 (古斯哈尔) 一直,这种历史的人的主由中央(1995年),以来的中华,由于中华的大工自由的1995年,加速的情形除外,而种等内容作了变动,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费任。届时,加速的智智和关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保证人应配合贷款人签署;若有加重 借款人的责任或义务的情况,经全体贷款人与保证人协商确认。

国歌人可以在场大学切得的小生主评划歌人一体证人的响响时的。 2.全体转款人与借款人对主合同分定还款计划的履行期限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3、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五)全体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所约定提款计划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提款计划后的主

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六)未经全体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 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相关约定。 第十三条 保证人授权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一)基于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申核及货后管理的需求,贷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以及使用保证人信息,并将采集的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二)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担保代理行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 报运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接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 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元。保证人自既接受担保代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损信、 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三)任何贷款人可从保证人在该贷款人(或其总行及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 扣收相当于到期末付的被担保债务金额的资金。而无需事先获得保证人的同意、即使保证人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贷款人要求,保证人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四)担保代理行可从保证人在担保代理行(或其总行及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 收相当于到期末付的被担保债务金额的资金,而无需事先获得保证人的同意。即使保证人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担保代理行要求,保证人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不放弃权利

各贷款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给予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何宽限、优惠或 在现象人们,1次级公监门上来自中央门口上中区外现象的现在分词的工作,由于现代的工作,是是是是一个现代,不现代的意义,对政权和成款价的放弃。也不管明,根据或限制。经龄人依本合同批准。注册而注律,注册而 证明,不现代的意义,对实力组成数济单独或部份的行使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数济,或在任何 情况下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人权利和救济均具累计性质,且不排除法律法规 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接受本合同中有关各方

的权利义务统,并对所有的内容无异议。 (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 下保证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

(三)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陆份,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名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2、《贵州省瓮安县老虎洞玉华乡磷矿采选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1 债券代码:128143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浙江 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 電台八川上級公米的上並認定の時期在5的に非企业。 或召开和表決。
会议通知以予節而,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2年10月26目向会体董事受出。本次会议应出 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张军明、王帆、杭丽君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 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殷的 85%,触发了"锋龙转值"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件。由于"锋龙转值"至今转股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受逐减整济,市场被边对客乡方面因素影响。由于对公司长期稳度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作为"锋龙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 12.63 元/股的 85%,已经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

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 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总额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生效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开日前二十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开日前二十十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去在前:ボ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计结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问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 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股份登记日之間,该卖转取申请应及除止后的转取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续转股价格向下能压塞件后暂不向下除正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股的 85%。即 10.74 元股的情况。已触发"锥龙转债"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件。 由于"锋龙转债"至今转股时间较短。近明公司股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级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于 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

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 91,10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 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

- 木炉減持计划的士更内容 1、减持的原因:回笼资金需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股,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自事项,减持股份教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 白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举单一资

金信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3、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りまケ( II り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ケ鉄i ト 后持右股 f

(日本)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074)

与总股本比例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含)14,0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

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9,368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 <sub>大宗交易</sub>

郝占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59 证券代码:0025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股东大宗交易转让 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 其规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已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或转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龙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公司治理与资产规划需要、2022年11月1日、邓冠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123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邓冠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30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方式买人,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特让股数 转让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日 受让方 让方式 转让时间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 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2/11/1

022/11/1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付付的原本: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关于减持公 、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披露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无限售流通股(股) 限售流通股(股)

(一)本; 姓名	欠减持计划主要 拟减持股份数量		B/L (/) vtc 385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 原因
(生治	(股)	白公司起放本压例			阅付刀八	价格	原因
郝占标	350,000	0.0097%	股权激励授 予	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 交易	视市场价格 确定	个人资金需 求

计特有股份 ,752,811 中: - 限售条件股份 ,688,203 ,688,203 0.13% 間傷条件股份 计特有股份 ,957,473 38% ,718,105 ‡中: ∃限售条件股份 f 即 售 条 件 股 份 0.28% 计持有股份 ‡中: ∃限售条件股份 7即 10 8 44 10 (4) 计特有股份 77 195 570 一东中顺纸业集 村有限公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即 10 8 44 10 (4) 计特有股份 266,504,789 66,504,7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郝占标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郝占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 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郝占标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督促郝占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郝占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董事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水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 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海"网站(htt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海不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年 II 月 9 日(周三)16:30-17:30。届社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台里 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所可持续发展领货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解跃参与! 实证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11月1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

体接待日的公告 义里尹云王泽成以床证公百内谷的兵头、准明和元益,没有施限に载、庆子庄附处或有里人愿。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預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证券代码:001313

###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忠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会 见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全命]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据安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答评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卷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

金額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辖回相关理财产品,会计辖回本金 2,4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7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利期辖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7376)							
	有限公司	人民币对公	结构压停胀	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3.10%	2,400		4.75
序号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言 实施主体	受托方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額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	年化收益率	5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7 期(1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9	%-3.30%	5	E E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9	6-3.30%	Б	E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9	%-3.15%	5	E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9	6-4.08%	5	E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9	6-4.07%	5.	E E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2 期(1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359	%-3.30%	5	E.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20%		5	E.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1.52%-3.88%		h	E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1.539	1.53%-3.87%		E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50 期(1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1.35-	3.25%	5	昆	24.15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9	%-2.95%	h	E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4日	1.499	1.49%-3.91%		昆	4.46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5日	1.48%-3.92%		5	昆	12.15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3.20%		5	昆	25.00
15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9	%-3.20%	5	昆	6.00
1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31日	1.659	%-2.85%	5	昆	14.19
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5日	1.499	6-3.91%	5	昆	5.64
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489	%-3.92%	5	H.	15.27
1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9日	1.399	6-4.36%	2	F6	-
2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30日	1.4%	-4.35%	2	F6	-
2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65%-2.85%		2	F6	-
2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9 月 特供)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9日	1.309	%-3.25%	2	TS .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3.10%

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22,100万元,未招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科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2 期(9 月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特供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四、备查文件 1、邓廷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与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股份内部转让的告知底》) 2、邓廷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与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股份内部转让的告知底》。 中順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 2021—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郝占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公告内蒙古远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城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城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建守上还限制性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城持计划所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